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7/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08/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鄭家富議員於2005年10月4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交的文件。該文件提供《婚姻條例》(第181章)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概要。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於適當時提供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的擬稿，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CB(2)108/05-06(03)、CB(2)1984/04-05(03)及CB(2)2655/04-05(04)號文件]

5.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以及立法會CB(2)108/05-06(03)號文件所載的業經修訂的修正案。

6. 委員察悉根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意見，為修訂主體條例第29、30、33及39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其草擬方式

具有導致有關罪行只可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效力，而非一如現行條文所規定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提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有關修正案所造成的影響，主席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的用意是在審議條例草案新訂第17A條所訂有關檢控時限的新訂第34A條時，才提請法案委員會注意該等影響。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就該等條文所載而訂有有關擬議罰則的罪行而言，在裁判法院進行審訊是恰當的。《婚姻條例》所訂若干其他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有關修正案的擬稿實與現行政策一致。

7.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50條所訂第29條的擬議修訂，亦具有改變罪行性質的效力，使之從明知未取得書面同意變成明知未有交出同意書。

8.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就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條例草案擬議修訂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明確解釋其所造成的影響，主席表示強烈不滿。

政府當局 9.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修訂第29條，從而保留該條文的原意，規定就該條文而言，必須“取得”而非“交出”同意書。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10. 法案委員會指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並將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告知委員。

I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11. 法案委員會同意，除非任何委員或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對條例草案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有進一步的意見或疑問，否則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並同意如未有接獲委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4日會議上省覽。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5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022-13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婚姻條例》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概要 [立法會CB(2)108/05-06(02)號文件]	
1306-225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5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2259-2426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2427-3143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修訂《婚姻條例》第33條的新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第33條使用“假裝”一詞是否恰當	
3144-4203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委員，修訂第33條及其他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具有導致有關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效力，而非一如現行條文所規定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擬議修訂的政策原意及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4204-4447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57及5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448-4707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訂附表5	
4708-483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向法案委員會明確解釋第29、30、33及39條的擬議修訂的影響，主席表示不滿	
4839-01053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及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 CB(2) 108/05-06(03)號文件]	
010539-01343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13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所作出的修訂 就第27(2)條作出的修訂，對該條文所訂婚姻會在何種情況下無效的規定有何影響	
013437-013825	政府當局 主席	就條例草案第16及17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所作出的修訂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向法案委員會明確解釋第29、30、33及39條的擬議修訂的影響，主席表示不滿	
013826-015703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就條例草案第24、27及3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所作出的修訂 第29條的原意是規定就該條文而言，必須“取得”而非“交出”同意書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修訂第29條 (參閱會議紀要第9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04-020216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秘書 劉健儀議員	未來路向 法案委員會將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4日會議上省覽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 (參閱會議紀要第10段) 政府當局須提交婚姻監禮人實務守則的擬稿 (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15日